

全国科技普法教育指定教材

科技法律制度

国家科委政策法规司审定
罗玉中主编

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3
11/11

全国科技普法教育指定教材

科技法律制度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政策法规司审定

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京)新登字 207 号

科 技 法 律 制 度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政策法规司审定

罗玉中 主编

责任编辑 杨福成

*

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直门南大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035

北京密云体校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7.75 印张 500 千字

1992 年 7 月第一版 1992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20000 册

ISBN 7-5304-0873-9/D·06 定价:10 元

《科技法律制度》编委会(以姓氏笔画为序)

主 编	罗玉中		
副主编	王汉坡	乔丛启	
编委会委员	文希凯	王汉坡	王钢锋
	刘东进	乔丛启	罗玉中
	郑胜利	蒋洪义	谭志泉

《科技法律制度》审委会

主 审	张登义	黄英达
-----	-----	-----

加强科技法制建设
普及科技法律知识

宋健

一九九二年七月

前 言

当今时代,科学技术突飞猛进、日新月异,经济、社会迅速发展。面对新时代,党中央作出了把经济建设转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轨道上来的战略决策。大力发展科学技术、快速推动科技进步,已成为全党、全国人民的共同事业。发挥社会主义法制的威力和调控手段,创造良好的法律环境,是科技事业繁荣与发展的重要保障,也是实现依靠科技、振兴经济的必要前提条件。

现代科技广泛渗透到经济建设和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深刻影响着人类活动的各个方面。科技自身的迅速发展,科技对社会的深刻影响,构成极其复杂的社会关系系统。从国家对科技事业的宏观管理工作,到科技人员的研究开发活动;从研究开发的成果权属确认,到成果应用的利益分配,其间的各种社会关系都影响着科技的发展与应用。只有建立符合科技发展规律,能最大限度解放和发展第一生产力的法律制度,才能协调和处理好这些社会关系,保障科技事业的健康发展,充分发挥科技第一生产力的作用。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科技事业的蓬勃发展和经济建设的需要,我国科技法制建设加快了步伐。国家先后颁布了专利法、技术合同法、著作权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这些法律、法规对于实现技术成果商品化、保护科技人员合法权益、鼓励发明创造、推动科技体制改革和科技进步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科学技术法制建设是一个庞大的社会系统工程,除大力加强科技立法工作外,还必须加强法律的实施与监督。普及法律知识是法律实施的基础性工作。科技法制是国家管理科学技术工作的基本形式,科技法律规范确立公民、法人从事科学技术活动的行为准则,明确了各级行政机关管理科技工作的权限和职责。这些法律规范只有为人们认识和掌握,并使遵纪守法成为其自觉的意识和行动,才能真正发挥法律作为社会关系调节器的作用,保障科技活动

正常有序地进行。

我国法制宣传教育已进入第二个五年规划,紧紧围绕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把普法工作转向能直接为加快改革开放、加速经济发展服务的专业法的学习,成为“二五”普法的工作重点。而科技法规正是保障科学技术繁荣发展、促进科学技术为经济建设服务的重要法律。目前,根据小平同志“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马克思主义论断,我国确立了科学技术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明确了经济建设向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转轨的战略目标,适应经济建设新形势,中宣部、国家科委、司法部联合发布了关于“二五”普法期间有关科技法律普及宣传教育的《安排意见》,把保护科技成果、规范技术成果商品化、鼓励科技人员发明创造的专利法、著作权法、技术合同法以及科技奖励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列为二五普法科技专业法律知识的普及重点。根据《安排意见》的要求,国家科委组织有关专家编写了《科技法律制度》一书,并由政策法规司负责予以审定。希望全社会、特别是广大科技执法人员和科技人员积极学习科技法律知识,把科技法律作为行政执法和科技活动的依据,自觉接受法律的光荣约束,促进科技管理工作和科技开发与成果转化活动沿着法制的轨道健康发展。

正如宋健同志所说:“科技与法律是现代文明的双翼”。在全社会重视科学技术、发展科技事业的同时,大力普及科技法律知识,把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以及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等各项科技活动纳入法制轨道,对于加速我国科技进步和实现经济腾飞,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我们相信,科技与法律的结合,必将使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如虎添翼。

張登義

1992年6月18日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科技与法律	(1)
第一节 科技的概念	(1)
一、科技一词的含义	(1)
二、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	(5)
三、科学技术是推动历史进步的革命力量	(12)
第二节 科技与法律的关系	(20)
一、法律一词的含义	(20)
二、法律对科学技术发展的影响	(26)
三、科学技术发展对法律的影响	(30)
第三节 科技法的概念	(33)
一、科技法的含义	(33)
二、科技法的特征	(39)
三、科技法与其他部门法的关系	(41)
四、科技法的结构	(48)
五、科技法的基本功能	(50)
六、我国的科技发展战略和科技法制建设	(55)
第四节 科技人员应当学一点科技法	(61)
第二章 专利制度	(65)
第一节 发明和专利	(65)
一、发明对国民经济的作用	(65)
二、专利制度的作用和功能	(65)
三、专利权的内容与特点	(67)
四、专利的类别和专利性的条件	(69)
五、专利代理	(72)
第二节 专利申请和专利审查	(74)
一、把发明思想变为专利申请	(74)
二、专利申请文件的准备	(74)

三、提交专利申请	[76]
四、专利申请的审批程序	[77]
五、专利权的授予、期限、终止和无效	[80]
第三节 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82]
一、专利权人的权利	[82]
二、专利权人的义务	[84]
三、强制许可	[85]
四、职务发明创造发明人或设计人的权利	[87]
第四节 专利权的保护	[88]
一、专利保护范围的确定	[89]
二、构成专利侵权行为民事责任的条件	[91]
三、判断专利侵权行为的方法	[92]
四、请求法律保护的司法途径和行政途径	[93]
第五节 专利技术的开发和利用	[96]
一、开发利用专利技术的重要意义	[96]
二、开发利用专利技术中所需注意的问题	[97]
三、选择适当的开发或实施形式	[98]
四、专利技术在国外的开发和利用	[100]
第六节 专利文献	[102]
一、专利文献的重要作用	[102]
二、专利文献中技术情报的特点	[103]
三、专利文献的用途	[104]
四、专利文献的国际分类	[105]
五、专利文献中技术情报的检索	[108]
第七节 我国专利法的修改动向	[110]
一、扩大专利保护的技术领域	[111]
二、规定专利权人有进口权	[112]
三、延长专利保护的期限	[113]
四、授权后的行政撤销制	[114]
五、关于强制许可	[114]

第三章 著作权制度	[116]
第一节 著作权制度概述.....	[116]
一、著作权制度的含义.....	[116]
二、我国的著作权法律制度.....	[116]
三、著作权的国际保护制度.....	[120]
第二节 著作权.....	[121]
一、著作权的内容.....	[121]
二、著作权的主体及其权利归属.....	[122]
三、著作权的保护期限.....	[125]
第三节 邻接权.....	[126]
一、邻接权概述.....	[126]
二、出版者的权利与期限.....	[127]
三、表演者的权利与期限.....	[127]
四、录音录像制作者的权利与期限.....	[128]
五、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权利与期限.....	[128]
第四节 权利的行使、保护与限制.....	[129]
一、著作权的行使与保护.....	[129]
二、作品传播过程中著作权的行使与保护.....	[130]
三、邻接权的行使与保护.....	[131]
四、著作权与邻接权的许可使用.....	[132]
五、著作权与邻接权的权利限制.....	[137]
第五节 著作权纠纷及法律责任.....	[139]
一、著作权纠纷的种类.....	[139]
二、著作权纠纷的解决途径.....	[140]
三、著作权纠纷中的法律责任.....	[143]
第四章 计算机软件保护制度	[145]
第一节 软件的著作权保护.....	[145]
一、程序的双重属性.....	[145]
二、软件著作权保护客体.....	[146]
三、软件著作权主体.....	[151]

四、软件著作权的权利内容	[153]
五、软件著作权限制	[155]
六、软件著作权保护的期限	[158]
第二节 我国软件著作权登记	[158]
一、软件著作权申请登记	[159]
二、软件著作权续展登记	[163]
三、软件著作权转移备案登记	[163]
第三节 软件的专利保护	[165]
一、专利法的保护客体与计算机软件	[165]
二、计算机汉字输入与专利保护	[168]
第四节 软件的商业秘密保护	[170]
一、商业秘密的保护客体	[170]
二、商业秘密的成立要件	[171]
三、商业秘密的产权属性	[173]
四、商业秘密的侵权救济	[174]
五、计算机软件与商业秘密	[175]
第五章 技术合同制度	[177]
第一节 技术合同制度概述	[177]
一、我国技术合同制度的确立	[177]
二、技术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79]
三、技术合同的原则	[182]
四、技术成果的权属	[183]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订立、履行和终止	[185]
一、技术合同的订立	[185]
二、技术合同的履行与违反合同的责任	[193]
三、技术合同的无效	[197]
四、技术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201]
第三节 技术开发合同	[205]
一、技术开发合同概述	[205]
二、委托开发合同	[207]

三、合作开发合同	[210]
四、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212]
五、风险责任的承担	[213]
第四节 技术转让合同	[214]
一、技术转让合同概述	[214]
二、专利权转让合同	[215]
三、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	[216]
四、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217]
五、非专利技术转让合同	[219]
六、后续改进技术成果的分享	[220]
第五节 技术咨询合同	[221]
一、技术咨询合同概述	[221]
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22]
三、违反技术咨询合同的责任	[223]
第六节 技术服务合同	[224]
一、技术服务合同概述	[224]
二、技术辅助服务合同	[225]
三、技术培训合同	[227]
四、技术中介合同	[228]
第七节 技术合同的管理	[230]
一、技术合同管理概述	[230]
二、各级科委的管理职能	[230]
三、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职责	[231]
第六章 商标制度	[232]
第一节 商标与商标法	[232]
一、商标	[232]
二、商标法	[232]
第二节 商标注册	[233]
一、商标注册原则	[233]
二、商标注册申请	[234]

三、商标注册审核	[235]
四、商标争议裁定	[236]
第三节 商标专用权的特点及其保护	[237]
一、商标专用权的特点	[237]
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238]
第四节 商标印制和使用管理	[240]
一、商标印制管理	[240]
二、商标使用管理	[241]
第五节 注册商标的转让与使用许可	[242]
第七章 科技奖励制度	[244]
第一节 科技奖励制度概述	[244]
第二节 发明奖励制度	[245]
一、设立发明奖的目的	[245]
二、奖励对象及获奖项目应具备的条件	[245]
三、评审机构及其职责	[246]
四、申报和审批程序	[247]
五、异议的提出和处理	[249]
六、奖励的标准和授奖方式	[249]
第三节 自然科学奖励制度	[251]
一、设立自然科学奖的目的	[251]
二、奖励的范围及获奖成果应具备的条件	[251]
三、评审机构及其职责	[252]
四、申报和评审程序	[252]
五、异议的提出和处理	[255]
六、奖励的标准和授奖	[256]
第四节 科技进步奖励制度	[258]
一、设立科技进步奖的目的	[258]
二、奖励的范围、对象和获奖项目的条件	[258]
三、评审机构及其职责	[259]
四、申报和审批程序	[260]

五、异议的提出和处理	[263]
六、奖励标准和奖励方式	[264]
第五节 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制度	[266]
一、设奖的目的	[266]
二、奖励的范围、对象和获奖项目的条件	[266]
三、评审机构和监督机构	[267]
四、建议的提出及申报和评审程序	[268]
五、奖励标准和授奖	[269]
第六节 星火奖励制度	[272]
一、设奖的目的	[272]
二、奖励的对象及获奖项目应具备的条件	[273]
三、评审机构及其职责	[273]
四、申报和审批程序	[274]
五、异议的提出和处理	[275]
六、奖励的标准和授奖	[275]
第八章 技术合同仲裁制度	[279]
第一节 概 述	[279]
一、技术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279]
二、建立技术合同仲裁制度的意义和法律依据	[281]
三、技术合同仲裁制度的基本特点	[282]
四、技术合同仲裁的基本原则	[284]
第二节 技术合同仲裁机构和仲裁员	[291]
一、技术合同仲裁机构及其成立条件	[291]
二、技术合同仲裁机构的业务范围	[293]
三、技术合同仲裁员的资格	[294]
第三节 技术合同仲裁程序	[294]
一、技术合同仲裁案件的受理	[295]
二、技术合同仲裁庭的组成	[296]
三、技术合同仲裁案件的审理	[297]
四、技术合同仲裁案件的裁决	[298]

五、技术合同仲裁裁决的执行	[299]
第九章 科技争议诉讼制度	[300]
第一节 概 述	[300]
一、诉讼与诉讼组织	[300]
二、诉讼是解决科技争议的重要途径之一	[302]
三、诉讼的基本原则与重要制度	[304]
四、诉讼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312]
第二节 科技争议的民事诉讼	[313]
一、民事诉讼的基本程序	[313]
二、几类主要的科技争议民事诉讼	[318]
第三节 科技争议的行政诉讼	[333]
一、科技争议行政诉讼的概念	[333]
二、受案范围	[334]
三、诉讼参加人	[334]
四、行政诉讼程序的特殊规定	[335]
五、科技行政侵权的赔偿问题	[338]
六、几类主要的科技行政案件	[339]
第四节 科技争议的刑事诉讼	[343]
一、刑事诉讼的基本程序	[343]
二、科技争议刑事诉讼中的特殊问题	[348]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35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3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实施条例	[39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4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426]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4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4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4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	〔454〕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	〔457〕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科学奖励条例·····	〔459〕
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	〔461〕
技术合同仲裁机构管理暂行规定·····	〔465〕
技术合同仲裁机构仲裁规则(试行)·····	〔4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47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49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507〕
后 记 ·····	〔544〕

第一章 科技与法律

第一节 科技的概念

一、科技一词的含义

在现代汉语中，“科技”一词的使用频率越来越高，这与科技在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中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以及我国人民对这一重要作用的认识提高有关。一般说来，“科技”一词是“科学”和“技术”的缩略语或复合词。

人们通常将“科学”一词解释为人类关于自然、社会、思维等客观事物和现象的知识体系，它以概念和逻辑的形式反映事物和现象的本质与规律。由于研究对象的不同，科学通常被划分为自然科学、社会科学、思维科学等门类。但“科技”一词中所指的科学，则主要是指自然科学。本书以后的用语中，也主要是在自然科学的意义上使用科学一词的。

最早把科学视为一种知识的，当推12世纪初期的宇宙论者威廉^{〔1〕}。他试图把科学从处于万流归宗地位的神学中分离出来，提出了科学是以物质为基础的知识的一部分的思想。这一思想为后世许多人所认可、继承和发展。但也有人反对这样解释科学一词的含义。撇开神学家们不谈，就科学家而论，有人认为知识本身并不是科学，而是科学的产物，科学乃指产生知识的社会活动。又有人认为，科学不仅指静态意义上的知识体系，而且指动态意义上的科

〔1〕 参见夏禹龙等编著《科学学基础》，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三章。